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公證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

公證費用法第二、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圓未滿者 一圓五角

二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者 三圓

五百圓以上千圓未滿者 五圓

千圓以上三千圓未滿者 九圓

三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十四圓

六千圓以上萬圓以下者 十九圓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第 十 一 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之價額視為五百圓，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圓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圓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其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 十 二 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圓，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或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